

常山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滨江路6-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山县支行

账号：1209240009049000327

联系人：黄卫星

联系电话：0570-5016520

乙方：浙江省常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紫港街道外港村陈家端2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山县支行

账号：1209240009025007641

联系人：周明

联系电话：13587022412/5027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项目，确定乙方为常山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ZSCG202030-GK17）的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标的

中药饮片。

二、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三年，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如有政策变动按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常山县人民医院。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中药饮片中标折扣：34%（结算公式：单项饮片收费=甲方饮片零售价×中标折扣）。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中药饮片零售价调整，供货价格随之调整；在零售价没有调整的情况下，供货价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决定。

2. 付款方式：货物完成验收入库，收到发票后的90天内一次性完成货款的支付。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转账的形式交纳。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质量（包括大小、颜色、气味、灰分、有效成分等）必须符合2015版《中国药典》、《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和国家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约定相一致。

2. 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必须洁净无杂质无伪品，无虫蛀、走油、变质、霉变及非药用部位。中药饮片色泽、特征、气味符合该品种规定。片型符合各自规定的要求，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整体，异形片不得超过10%，且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验，如发现水份超标、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以后不得参与本医院中药饮片的招标。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中药饮片必须标明品名、规格、产地、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4. 中药饮片产地原则上按标书的要求供应，如有变动，在不影响中药饮片质量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更换所提供饮片产地。

5. 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同时应承担该中药饮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等一切因乙方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引起的费用）。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若情节严

重可直接暂停乙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供销合同。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中药饮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所提供中药饮片的远批号不得大于 1.5 年，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七、包装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安全牢固、标识清晰且按中药饮片的性质和要求进行运输，以防中药饮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中药饮片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中药饮片应提供《进口中药饮片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营销企业公章。）

八、中药饮片验收

①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中药饮片交付甲方。

②外包装验收方式：由甲方现场验收，中药饮片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做退货处理。

九、采购及供货要求

1. 采购方式：甲方编制《中药饮片采购订货单》以传真方式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订货单组织供货；紧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以电话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甲方：传真号：0570-5021921；联系电话：13506702205；联系人：胡赛；

乙方：传真号：0570-5021006；联系电话：13867014496；联系人：周柳春。

2. 供货方式：乙方负责配送至甲方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照常配送。

3.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要货通知或传真电话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甲方医院；属急救及加急要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4. 乙方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中药饮片附注册证）。

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代配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种不同规格的布包中药。
3. 甲方有需求时，乙方按需求提供合适的中药饮片储存或其它货柜。

十一、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协助医院现代中医药文化建设（包括中药房中医药文化建设）；
2. 协助医院举办端午节、中医膏方节等治未病等活动；
3. 协助医院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中医药技能比赛等活动。

十二、中药代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代煎代配送中药服务，代煎中药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代煎配送中药协议》。

2. 乙方应保证代煎中药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因代煎中药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十三、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患者在使用中标中药饮片时，不存在该中药饮片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发生该等争议，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当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标准（以浙江省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当乙方延期交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中药饮片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中药饮片。

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期限和质量要求，配送中标中药饮片并提供伴随服务。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在甲方或患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或因使用中药饮片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乙方需保证中药饮片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应低于 1%。在配送过程中，如多

次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配送，报经医院党委会同意后，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解除

(一)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 饮片验收不合格被退货，累计发现3次以上（含3次）。
2. 饮片质量监督小组抽查发现假药、劣药、以次充好。
3. 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中药饮片，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4. 乙方累计3次以上（含3次）不按甲方的《中药饮片采购订货单》供货，造成甲方中药饮片缺货的。
5. 在中药饮片的购销中，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给予相关医务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6. 出现质量问题不及时配合医院处理的。
7. 中标单位未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限、区域内，设立标准的中药库房和中药代煎中心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9.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二) 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当甲方未支付货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支付期限金额的50%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十七、保密及廉政承诺

(一) 保密承诺

甲、乙双方均承诺，将本合同所涉中药饮片价格、销售数量及相关医疗信息、临床疗效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在任何时候包括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有关本协议内容和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

(二) 廉洁承诺

乙方承诺，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有效期届满后，不向甲方的医务人员、中药饮片采购业务人员和与中药饮片采购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和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免费旅游、奖励、礼物、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娱乐或服务等形式。

十八、违约责任追究

甲方违约责任追究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延迟支

付一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1%，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30%。

乙方违约责任追究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期限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中药饮片，给甲方或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患者所有损失（包括精神损失费）。

(2)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造成医疗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医疗纠纷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帮助协调。

(3)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因质量问题造成药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并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处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中药饮片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迟交中药饮片货款的1%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中药饮片货款的3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仍然应当履行应尽义务。

3. 甲乙双方因一方泄露商业秘密和信息而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的，或者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的支持中医药文化建设方案必须在本标期时间范围内兑现，未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本项目实际配备人员（包含且不限于质检、处方审核、调配、核对）需与响应文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甲方有权利随机进行抽查。若发现实施人员未到位的，乙方按500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而擅自更换人员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6. 所产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等费用直接由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有不足仍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约定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质量保证协议书》
 - (2)《中药临方炮制委托加工协议》
 - (3)《代煎配送中药协议》
 - (4)《廉政协议》
8.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鉴证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方：浙江省常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院中药饮片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

二、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签章的中药饮片销售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包装、标识、合格证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四、乙方供应中药饮片的同时，须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供应进口中药饮片时，须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及同批号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盖章。

五、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中药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六、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并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双方协议为准。

八、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项目采购合同供货期限同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中药临方炮制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方：浙江省常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的临方炮制，是指在医疗实践中为适应中医临床辨证用药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项传统制药技术，它是在医师开具处方时，根据药物的性能和治疗的需要，要求中药调剂人员按照医嘱临时进行炮制加工的过程，简称“临方炮制”，也称“小炒”。为了满足临床医师临方炮制的要求，保证临方炮制中药的质量，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医师在临床治疗过程中，根据患者情况因病施治，开具的非常规炮制中药，即临方炮制中药，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炮制加工。

二、甲方需要乙方进行炮制的中药，必须是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

三、甲方必须明确告知乙方临方炮制的要求，比如：粉碎的目数、炒制的要求及辅料等信息。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炮制要求进行加工，炮制方法严格按照《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现行版里的炮制通则进行加工，加工所产生的合理损耗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对临方炮制的中药质量负责，甲方在收货验收时，应单独对该类临方炮制中药按照通则标准及时验收、及时使用。

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临方炮制的中药，甲方必须用于处方，不得他用。

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项目采购合同供货期限同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代煎配送中药协议

甲方：常山县人民医院（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方：浙江省常山县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推进传统中药集中配制和代煎服务机制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浙江省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工作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中药饮片配方、煎药服务项目达成共识，乙方为甲方保质保量提供中药饮片代配、煎药服务，将代煎好的中药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相关资质证明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业务人员法人委托书（需明确委托事项，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如上述资料有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三、中药集中配制和代煎服务的基本要求

1. 乙方要依据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制定保证质量的管理规程、职责和制度，配备能满足各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

2. 乙方要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殊中药的煎制要求。

3.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机器设备以满足煎药的需求。

4. 乙方需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制度。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建立留样制度，设立视频监控网络并向甲方开放，接受甲方监督。

四、应遵循的质量保证协议

1. 乙方所提供的代煎中药饮片质量、规格、产地、包装等应与供应给医院的一致。必须符合国家药典标准、《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进行处方调剂和煎药。制定并执行中药饮片购进、验收、储存、使用管理程序。

2. 乙方对接方、审方、配制、复核、煎药、包装、出库、配送等各个岗位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对每个操作步骤进行明确规定，并做好记录供追溯查询。

3. 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执行（四查十对）处方审查制度，对方中不清楚或有疑问的部分，及时和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不得对缺少的药品进行随意更换，确保配方准确安全。

4. 乙方对调配好的处方，逐一进行复核，并对中药饮片进行留样，做到“一切行为有记录、一切行为可追溯”，不得以次充好煎入汁中，不得进行缺味煎煮。

5. 乙方在煎药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煎药操作方法进行操作，采用与传统方法基本一致的煎药器具，满足先煎、后下、烩化、包煎、浓煎等不同煎制工艺要求，易于控制所煎药液的浓度。

6. 处方的信息在整个配制、煎药流程中均有标识，一直随同煎药的每一步骤，内服中药应在每小包及包装袋上显著处贴上醒目的蓝色标签，外服中药应在每小包及包装袋上显著处贴上醒目的红色标签，防止差错和混淆。

7. 对配制及代煎过程实施电子监控，便于日常监督管理和事故调查。

8. 乙方的煎药室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室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并要求执业上岗。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等患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五、电脑电子处方交接

甲方对开具的处方经计价核算收费，前台药师审核后以电脑传输的方式传至乙方，乙方对方进行审核、登记，遵照处方配制、代煎后，根据要求及时、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代煎服务所需的软、硬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相关责任约定

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若甲方发现有不符合本协议的情况，可限期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2.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中药如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但应暂代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处理后续工作。乙方必须保证代配药物及所煎药汁的质量，在规定保存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如出现调剂错误、混淆不同煎药处方，由双方协商解决，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代煎配送服务由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煎药场地、人员、设备、运输等因此产生的一

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把煎药监控等信息传输给甲方，以便甲方随时查看煎药情况。

七、双方约定的煎药送货时间

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中药代煎服务，至少满足并不限于以下要求：上午的处方必须于当日下午 16:00 之前煎好并送达至指定地点，下午的处方必须于次日上午 10:00 之前煎好并送达至指定地点。

八、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与项目采购合同供货期限同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